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情况说
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20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就此作出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0元。
-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471.11万元。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3、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 4、公司2020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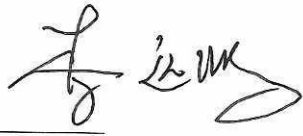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炜' (Cao Wei).

曹炜

2021年3月16日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远鹏' (Li Yuanpeng).

李远鹏

2021年3月16日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吴飞

2021年3月16日